

证券代码：838161

证券简称：易通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经营决策管理，规避法律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

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若确有需要，则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第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对该事项做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向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

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如有）。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财务部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提交至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审核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应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及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立即将有关该对外担保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担保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担保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担保事项发生时。

第十八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

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事项时，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本制度中“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相抵触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易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